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1411號

原　　告　永金企業社即周陳玉卿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 表 人　張丞邦　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3月20日桃交裁罰字第58-JC0000000、BEQB90243、JC0000000、JC0000000、B7QB32023、V1UA80745、L81A90117、KAV097071、ZNUB31403、JC0000000、V1NB30509、JD5E10334、V00000000、C00000000、SYHJ00101、SYHT50426、L84F02052、JC0000000、D7QB80358、SYHR20642、B5QB90597、SYHT60289、SYLJ70045、B00000000、V1VA90708、VY0D20868、I5WA80384號等27件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定有明文。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；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，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行政

程序法第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20日作成桃交裁罰字第58-JC0000000、BEQB90243、JC0000000、JC0000000、B7QB32023、V1UA80745、L81A90117、KAV097071、ZNUB31403、JC0000000、V1NB30509、JD5E10334、V00000000、C00000000、SYHJ00101、SYHT50426、L84F02052、JC0000000、D7QB80358、SYHR20642、B5QB90597、SYHT60289、SYLJ70045、B00000000、V1VA90708、VY0D20868、I5WA80384號等27件裁決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均於115年3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原處分、送達證書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7、35、43、45、53、61、69、77、85、93、101、109、117、125、133、141、149、157、165、173、181、189、197、205、213、221、229頁之原處分、第293頁送達證書），可知原處分均於115年3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均於翌日即115年3月24日起算提起行政訴訟的30日不變期間，再依法計算在途期間暨考量期間末日為平假日等節後，可認於115年4月27日（週一）均屆至前開期限；惟原告於115年4月28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，有蓋有本院收文戳章之起訴狀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均已逾前開不變期限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宏達